

2. 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3.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4.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5.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二) 補正時點的限制

■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2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三) 回復原狀期間

■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3 項：「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五、得轉換的行政處分：

- (一) 行政處分的轉換是指：將「違法的行政處分」轉換為「合法的行政處分」，以儘量保護當事人的信賴。
- (二) 轉換的要件（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第 1 項本文）：轉換前後的行政處分具有「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例如行政機關不知土地所有人已經死亡而對其作成徵收處分，不妨轉換為對其繼承人之徵收處分²⁵。
- (三) 轉換的限制（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第 1 項但書）：
 1. 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第 1 款）。
 2. 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第 2 款）。
 3. 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第 3 款）。
 4.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第 2 項）
- (四) 轉換的正當程序
■ 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第 3 項：「行政機關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因為轉換行政處分本質上也是新的行政處分，所以自應踐行陳述意見的正當程序。

第七節、行政處分的廢棄

一、概說：

- (一) 所謂行政處分的廢棄是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將既有的行政處分效力予以排除的行為，其下位概念包含「撤銷」（針對「違法或不當」的行政處分）及「廢止」（針對「合法」的行政處分）。例如，藥商向衛福部申請進口輸入自用原料，經核准（行政處分）後，衛福部發現不符進口資格，故另外發函（行政處分）向藥商撤銷核准進口之處分。
- (二) 法規所規定的「撤銷」或「廢止」，因為早期法規對於這兩個概念會相互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²⁵ 李惠宗（2018），《行政法要義》，7 版，頁 406。

混用，所以究竟某個法規規定「撤銷」或是「廢止」，必須依照法規所要廢棄的行政處分究竟屬於合法或違法情形，才能夠正確適用法規。

(三) 撤銷處分或廢止處分，行政機關能否再對其撤銷或廢止，有以下情形：

1. 對原處分的撤銷處分，可以撤銷之＝原處分效力復活。
2. 對原處分的廢止處分，可以撤銷之＝原處分效力復活。
3. 對原處分的廢止處分，不可以廢止。因為行政機關再做一次相同的原處分即可，並且廢止處分原則上向將來生效，所以會使法律關係複雜化。

〈圖說〉		
原處分	撤銷處分	撤銷處分
原處分	廢止處分	撤銷處分
原處分	廢止處分	廢止處分

二、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

(一) 撤銷的要件

1.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因此，我們可以將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要件，分析如下。
2. 行政處分必須有「違法」的瑕疵，例如：不符建築法規而仍向相對人核發建造執照。
■須注意：若行政處分已經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事由而「無效」，則無從撤銷也無法撤銷（不存在的東西不能除去）。
3. 行政機關「隨時」均得撤銷：法條雖然規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但是無論學說或實務均認為，違法行政處分不論何時均得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之。
4. 撤銷機關：「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此乃基於行政一體間的監督權限而致。
5. 撤銷範圍：一部撤銷或全部撤銷，因為行政處分除了有一部無效情形（行政程序法第 112 條參照），自然也有一部違法情形，行政機關自得撤銷其中一部。例如：稽徵機關通知某甲補繳 110 年度所得稅 100 萬元，但最後依法計算某甲僅須補繳 90 萬元，就 10 萬元差額部分即為一部違法，稽徵機關得就此一部分撤銷。

(二) 撤銷的限制（主要是「信賴保護原則」的限制）

1. 此即【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 2 款禁止撤銷行政處分的事由：「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有關第 1 款「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通常並無太大問題，因為此係由行政機關透過事實狀態加以衡量決定，有問題的厥為第二

款事由，因為須適用「信賴保護原則」用以平衡公益與私益，所以也是學說與實務較著重的地方。

2. 「信賴保護原則」的「要件」

(1)要件 1：信賴基礎＝違法的授益處分。因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第 2 款規定「受益人」，所以原則上也只有「授益行政處分」才能適用本條的信賴保護原則。附帶一提，學說上有認為，倘若撤銷原處分之目的是在作成之後更不利於人民的處分，則也應適用本條信賴保護原則。

(2)要件 2：信賴表現＝人民基於行政處分而有一定財產處置或生活安排。法規上固然沒有此一要件，但此為學說實務公認信賴保護原則必須愈具備的要件之一。在撤銷行政處分的案例，如：建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後，建商旋即著手進料、僱工進入工地。

(3)要件 3：信賴並無不值得保護＝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三款事由，倘若人民具備三款事由，即可認定人民信賴不值得保護：

A.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B.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C.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3. 「信賴保護原則」的效果：

(1)私益 > 公益：存續保障＝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第 2 款「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

(2)公益 > 私益：財產保障＝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²⁶

A.補償利益不得超過「被撤銷行政處分存在時」，受益人可獲得利益。

B.對於補償不服，救濟途徑為「給付訴訟」。

C.補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2 項）：2 年（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5 年（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

(三) 撤銷效力的溯及或不溯及（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

1.原則＝溯及失效：自處分作成時→當作原處分從來沒有發生過。

2.例外＝向後生效：另訂失效日期→「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

(四) 撤銷的期間限制＝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實務見解〉【知有撤銷原因與撤銷權起算時】

最高行政法院 102.2(二)決議：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

²⁶ 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 2 項)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第 3 項)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三、合法行政處分的廢止

(一) 合法干預處分的廢止

1. 得由「原處分機關」就原處分「全部或一部」廢止：

(1) 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2) 此與違法干預處分一樣，因為廢止干預處分對於人民的權利通常沒有損害，所以可以任由行政機關廢止之。

2. 依上開但書規定，廢止干預處分設有例外：

(1) 「廢止後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通常是指「羈束處分」的情形，因為羈束處分是法律構成要件一旦滿足後，行政機關就有義務必須作成行政處分，例如：地價稅（或其他稅捐亦同）核課處分，係由稽徵機關依地政機關底冊計算後，向土地所有人核課。但，稽徵機關基於依法課稅原則，仍必須向符合地價稅構成要件之納稅義務人核課地價稅。因此，稽徵機關不得廢止合法的地價稅核課處分。

(2) 「依法不得廢止」：除法律明確規定外，此尚包括「基於法規意旨不得廢止情形²⁷」，換言之，倘若廢止原處分反而導致廢止處分違法，則廢止處分就不可以作成。例如：警察機關對同時對違規闖紅燈的三台車輛之車主裁處罰鍰，若廢止其中一位的罰鍰處分，將導致警察機關違反平等原則之違法，所以也就不能廢止該罰鍰處分。

(二) 合法授益處分的廢止：

1. 廢止的要件：因為行政處分同時「合法」兼「授益」的性質時，因為並無幾乎無行政機關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的問題，從而此時對於人民的信賴保護程度要求最高，也因之，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僅容許行政機關在符合 5 款事由下，才能廢止合法授益處分：

(1) 法規准許廢止者。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4 項²⁸准許主管機關在歷史建物滅失時，廢止其登錄。

(2)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例如，建管機關核准建照，但保留將來相對人未建築附加停車場時之廢止權。

(3)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例如，核准工廠設廠，但核准處分添加相對人必須繳納回饋金或加設更有效率空氣淨化設備，但

²⁷ 蔡茂寅等（2007），《行政程序法實用》，3 版，頁 311（李建良執筆）。

²⁸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4 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